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资发〔2014〕1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 已购公有住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已购公有住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3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4 年 4 月 21 日

山东交通学院 已购公有住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校已购公有住房（以下简称已购公房）交易行为，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按照既兼顾学校发展又保障教职工利益的原则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交通学院已购公房首次进入市场出售的管理。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房，是指教职工按房改成本价购买或按照学校人才引进政策无偿配置的、原产权及房屋分配权属于山东交通学院的公有住房。按照建造成本价购买或按照学校人才引进协议无偿配置的山东交通学院职工集资建房，视为已购公房。

第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交易包括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等行为；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已明晰的已购公房，均可进行交易。长清校区职工集资建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其交易暂限于学校回购或本校职工内部交易。

第三条 学校对拟进行交易的已购公有住房具有优先购买权；由学校根据需要以市场评估价进行回购。其次，在同等条件下，本校职工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拟进行交易的已购公有住房的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出让人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交易申请，并填写《山东交通学院已购公有住房交易申请表》和签署《承诺书》。

2. 资产管理处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

同意的书面意见。

3. 通过审核后，出售信息须在资产管理处网站公示 7 天后，该房屋方可交易。

4. 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前，已购公房出让人须按照有关规定结清水电、燃气、供暖、物业等相关费用。

5. 对上市交易的房屋，出让人与买受人到政府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缴纳相关税费；校内回购或交易的双方到资产管理处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

6. 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出让人协助买受人持过户证明材料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水电、燃气、供暖、物业等变更登记手续。

7. 对学校公有住房有需求职工也可通过资产管理处网站发布需求信息。

第五条 对长清校区职工集资建房出售后，出让人原则上不再享有学校今后在长清校区新的集资建房、住房调整、置换等资格；对由学校回购的，出让人需将出让收益交回学校后方可取得以上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